第四講 震古鑠今的唐律

2020年4月23日 下午 03:58

- 一、律令制的時代
 - 大唐曾三度征服東亞
 - 。 唐代武力
 - *隋煬帝雄才大略但執迷不悟,不停攻打高麗,國破家亡。
 - *唐太宗晚年,時常攻打高麗,損兵折將。
 - *唐高宗時期聯合新羅攻下百濟,厚解決高麗。
 - 唐的宗教:中國化佛教
 - 唐的法制:律、令、格、式

《唐六典》:「律以**正刑**定罪,令以**設範立制**,格以**禁違正邪(特例)**,式以**軌物程** 事(細則)。」

二、唐律的制定

(一)高祖朝

○ 武德七年(625)·撰定《武德律》·主要以《開皇律》為底本而略加刪改·皆為五 百條。

(二)太宗朝

- 太宗以《武德律》未盡完善・乃命臣下等重加刪定・十一年(637)正月頒行《貞觀律》。
- 《貞觀律》的篇名、卷數、條數,雖同於《武德律》,但內容修訂之處頗多,其中 死刑減輕的有92條,流刑減輕的有71條,合共163條,約占全書三分之一。 *中國法律條目隨歷史發展,人口增加、版圖擴張而減少。
- 《貞觀律》逐漸擺脫隋律色彩,建立起具有李唐自身風格的法律體系。

(三)高宗朝

○ 永徽元年(650),命**長孫無忌**等修訂律令之不便者,二年頒定《永徽律》。

(四)玄宗朝

。 開元七年律

玄宗開元六年(718),命宋璟等刪定律令,次年,新律奏上頒行,今天稱為《開元十年律》。

- 開元二十五年律(最成熟唐律)
 - 開元二十二年(734),玄宗命李林甫等更定律令,二十五年(737)奏上頒行, 今天稱《開元二十五年律》。
 - 自隋文帝開皇元年至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‧隋唐修律的事業終於趨於完善和 成熟。
 - 漢晉南北朝八百年的法律發展,亦終於有了總結性的成果。

制定新律,廢棄舊律一而非增修條文。

- 今本唐律分30卷,12篇,502條。
- 12篇的名稱是〈名例〉(總綱)、「事律」、〈衛禁〉、〈職制〉、〈戶婚〉、〈廐庫〉(畜 產管理、倉庫)、〈擅興〉(營造)、「罪律」、〈賊盜〉、〈門訟〉、〈詐偽〉、〈雜 律〉、〈捕亡〉、〈斷獄〉。
- 〈名例律〉‧詳述刑罰制度(即五刑)、嚴重犯罪(即十惡)、各類身分的處罰特例、 法律的適用和解釋、法律用語的界定等,是整部法典的總則,置於篇首。
- 〈衛禁律〉規定違反國家警衛關禁制度的處罰。

四、律注與律疏

(一)律注

○ 立法者對律文內容及適用所作的**說明和補充**。律文制訂時同時寫成,夾嵌在律條文 句中間。

(二)律疏

- 律條在文字上比較**簡明概括**,倘若不作詳細解釋,司法人員和明法考生可能在判案 時會產生嚴重**歧異**。因此,在永徽三年,高宗命長孫無忌等撰修《律疏》,闡明律 文。
 - *唐朝科舉有民法科,考生準備依據一《律疏》
- 《律疏》的次序:先闡釋律文,再闡釋律注,再擬問答。
- 律疏的作用:
 - i. 解釋詞義

例:解釋「鬬毆」:相爭為鬬,相擊為毆。

ii.補充律意

例:原云「以手足擊人」·疏文補充律意云:「舉手足為例·用頭擊之類·亦是。」

iii. 闡明法理

- □ 《名例律》「十惡條」:
- □ 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
- □【疏】議曰:案公羊傳云:「君親無將・將而必誅。」謂將有逆心・而 害於君父者・則必誅之。
- 《律疏》是由官方撰修‧頒定行用‧是對律文的標準、統一和權威的解釋‧與律文 具有同樣的法律地位。
- 今本《唐律疏議》有學者認為就是《永徽律疏》,但亦有認為是《開元律疏》。

《唐律·鬭訟律》「鬬毆以手足他物傷」條(總302):

- 諸鬭毆人者·笞四十;**謂以手足擊人者**。傷及以他物毆人者·杖六十;**見血為傷。非手足者,其餘皆為他物,即兵不用刃亦是。**
- 《疏》議曰:相爭為關・相擊為毆。若以手足毆人者・笞四十。注云「謂以手足擊人者」、舉手足為例・用頭擊之類・亦是。傷・謂手足毆傷;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:各杖六十。注云「見血為傷」,謂因毆而見血者。非手足者・「即兵不用刃亦是」,謂手足之外,雖是兵器,但不用刃者,皆同他物之例。

*《鬥訟律》「<mark>誣告反坐</mark>」條:「諸誣告仁者,各反坐。」

(紅字為注,二點為疏)

- 問曰:毆人者,謂以手足擊人。其有撮挽頭髮,或擒其衣領,亦同毆擊以否?
- 答曰:條云,鬭毆「謂以手足擊人」,明是雖未損傷,下手即便獲罪。至如挽鬢撮髮, 擒領扼喉,既是傷殺於人,狀則**不輕於毆,例同毆法**,理用無惑。
-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,杖八十。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,各加二等。
- 《疏》議曰:謂**他物毆人**傷及拔髮方寸以上,各杖八十。方寸者,謂量拔髮無毛之 所,縱橫徑各滿一寸者。若方斜不等,圍繞四寸為方寸。若毆人頭面,其血或從耳或從 目而出,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,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。其拔髮不滿方寸者, 止從毆法。其有拔鬢,亦準髮為坐。若毆鼻頭血出,止同傷科。毆人痢血〈流血〉,同 吐血例。

六、唐律的特質

(一)立法層面

a. 參照**省略**技術

《衛禁律》「闌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」條:

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·徒二年;越垣者·徒三年(加兩等)。太社(土地神)·各減一等。守衛不覺·減二等(減兩等侵入者之刑);主帥又減一等(減一等守衛之刑)。故縱者·各與同罪。

本條唐律總共規範了幾組犯罪與法定刑呢?

此種省略技術的運用不僅可以簡省文字和條文·還可以建立起「罪」與「罰」數量上可比較的公平體系。

- b. 補充條款
- 《名例律》「<mark>斷罪無正條</mark>」條(總50): 諸斷罪而無正條·其應出罪者·則舉重以明輕;其應入罪者·則舉輕以明 重。
- 《雜律》「**不應得為**」條(總450):*想當然者一違反罪刑法定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,笞四十;事理重者,杖八十。
- (二)刑制(一罪一刑、刑之加減)
 - 《賊盜律》「竊盜」條(總282):

諸竊盜,不得財笞五十;一尺杖六十,一疋加一等;五疋徒一年,五疋加一等,五十疋加役流。

《疏》議曰:竊盜人財,謂潜形隱面而取。盜而未得者,笞五十。得財一尺杖六十,一疋加一等,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。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,不更論尺,即徒一年。每五疋加一等,四十疋流三千里,五十疋加役流。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,並累而**倍**(半)論。倍,謂二尺為一尺。若有一處贓多,累倍不加重者,止**從一重而斷**,其**倍**贓依例總徵。

○ 《賊盜律》「強盜」條(總281):

諸強盜,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,先強後盜、先盜後強等。若與人藥酒及食,使狂亂 取財,亦是。不得財徒二年;一尺徒三年,二疋加一等;十疋及傷人者,絞;殺人者,斬。其持仗者,雖不得財,流三千里;五疋,絞;傷人者,斬。

七、唐律的精神

- 唐律一准乎禮以為出入,得古今之平。
- 禮即儒家的禮,分別貴賤、尊卑、親疏、長幼等關係。
- 這樣的關係落實在政治和社會生活範疇時,就是以皇帝為頂點的身分制和以家長為中心的家族制。
- 使「尊卑貴賤・等數不同・刑名輕重・粲然有別。」正是以強制的手段維護這兩個範疇 的生活穩定與和諧・藉著刑罰以捍衛儒家的綱常與名教。

八、令格式

(一)唐令

- 唐令歷貞觀、永徽朝,至玄宗開元朝而粲然大備。
- 唐令共30卷·1500多條·舉凡朝廷架構、官吏俸祿考課、國家祭典、禮樂衣冠、人民婚姻田賦入學等典章制度·無不備載。
- 唐令至明代而亡佚,日本自二十世紀初即展開復原。
- 1933年,仁井田陞完成《唐令拾遺》,大致復原了唐令715多條,約占原來的一半。
 - * 戴炎輝《唐律通論》

劉俊文《唐律疏議箋解》

錢大群《唐律疏議新注》

- 20世紀90年代,日本東京大學池田溫領導編集《唐令拾遺補》。
- 1998年,上海師大戴建國教授於寧波天一閣發現久已佚失的宋《天聖令》後十卷。
- 《天聖令》修訂於宋仁宗天聖七年(1029) · 其體例是先列當時行用的條文 · 然後寫 「右並因舊文 · 以新制參定 · 」接著將當時不行的條文附抄於後 · 寫明「右令不行 · 」
- 全部10卷12篇共有宋令293條,唐令221條。兩者合計令文514條。唐令應是唐玄宗開元 二十五年令,可謂唐令研究的新里程
- 《唐令·獄官令》「決大辟罪皆於市」條:

諸決大辟罪,皆於市。五品已上,犯非惡逆已上,聽自盡於家。七品已上及皇族若婦人,犯非斬者,皆絞於隱處。

* 死刑有等級性、階級性-方式、場域存在差異

(二)唐格

- 因客觀環境需要,皇帝乃以頒勅的方式對律、令、式加以修改、補充。經過一段時間, 把相關的敕整理刪削,加以公佈而成為「格」。
 - *法自君出,君在法上。
- 「格」具有相當的實用性和彈性,有點類似「特別法」的含意,其位階在律、令、式之上。 上。
 - * 為甚麼不直接修律?祖宗之法不可變;維持律的穩定性;律要反映國家的價值。
- 唐格亡佚幾盡·敦煌文書中保留了唐中宗神龍年間(705~706)所頒的《神龍散頒刑部格》殘卷·其中條文:
 - 一盜計贓滿一疋以上·及該誘官私奴婢·并恐喝取財·勘當知實·**先決杖一百**·仍 依法與罪。

(三)唐式

- 執行律令所規定的細則以及百官有司的辦事章程。
- 敦煌文書中有《唐水部式》·是關於水利設施等使用與管理的規定·是今存字數最多的 唐式。
 - * 敦煌文書常在一面撰寫經書,另一面則是政府檔案,如法律條文、戶籍資料,因為當時 紙張珍貴,常以政府報費用紙作為抄寫經書用紙。

九、總結

- 唐睿宗〈頒行律令格式制〉:
 - 近見所司進律令格式,一一自觀,至於經國成務之規,訓俗懲違之範,萬目咸舉, 一事無遺〈沒有任何遺漏〉。但能奉以周旋,守而勿失〈好好盡守、傳承〉,自可 懸諸日月,播之黎庶,何事不理,何化不成。
- 不僅從王公貴族到奴婢賤民的定罪科刑·都律有明文。甚至·上自皇帝祭祀·下及庶民 百姓的婚姻求學·都有相關章程。從政治機構到社會活動·一切都明文規範·井然有序
- 這是國家走向規範化的時代,相對於同時間的其他歷史世界,隋唐恐怕是文明最進步的時代。* 「律令制時代」